

# 委任陪同書

※首次申請護照且未滿 14 歲之護照申請人，係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辦理者，請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本）簽署下附委任陪同書

## 委任陪同書

茲聲明本人\_\_\_\_\_（即委任人：護照申請人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）同意由  
下列受委任陪同人持本人身分證正本陪同本人之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至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申辦護照

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並申辦護照

委任人簽名：\_\_\_\_\_ 電話/手機：\_\_\_\_\_

受委任陪同人簽名：\_\_\_\_\_ 電話/手機：\_\_\_\_\_

受委任陪同人與護照申請人之關係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受委任陪同人之身分證

正面影本黏貼處

受委任陪同人之身分證

背面影本黏貼處